

##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

### 113 年廉政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3 年 1 月 10 日 (三) 16 時/本處第 1 會議室					
主席	李處長瓊慧					
出席委員	陳副處長正濱、陳副處長碧美、王主任秘書玉鈴、林專門委員淑汝、陳專門委員素蘭、陳科長玉華、李科長敏華、宋科長方捷、王科長妍榛、陳科長惠敏、蘇主任文獻、丁主任百宏、郭主任貞閔、陳主任治中					
議題案件數	報告事項	5 案	討論提案	5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 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<b>1. 報告事項</b></p> <p><b>第一案 (報告單位：政風室)</b> 案由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</p> <p><b>第二案 (報告單位：政風室)</b> 案由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2 年機關安全維護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</p> <p><b>第三案 (報告單位：政風室)</b> 案由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，就到職申報之查調次數為每年度 8 次。 主席裁示： (1)洽悉。 (2)請政風室適時向上級反映屆齡退休人員，於退休當日亦可授權查調財產。</p> <p><b>第四案 (報告單位：政風室)</b> 案由：本處 112 年度安全維護工作辦理概況暨 113 年度安全維護工作策進方向專案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</p>					

第五案（報告單位：政風室）

案由：提升資安風險意識，增進機敏資料防禦能力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 2. 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

案由：擬定「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3 年廉政宣導實施計畫（草案）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1) 照案通過。

(2) 同仁遇有本府廉政倫理規範的情形，依本府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於 3 日內填寫登錄表。

第二案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

案由：擬定「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3 年廉政教育測驗活動實施計畫（草案）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

案由：擬定「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3 年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實施計畫（草案）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

案由：擬定「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3 年資訊管理稽核實施計畫（草案）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

案由：擬定「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3 年度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實施計畫（草案）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3. 臨時動議：無。

<b>後續執行情形</b>	本處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以高市計政風字第 11330042600 號函檢送本處 113 年廉政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暨辦理情形表予本處各科室，請各單位依會議主席指(裁)示暨決議事項確實辦理。
---------------	---

承辦人：陳治中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-3314767